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4年2月6日，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汇通”）于2024年2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长安汇通计划自2024年2月6日（含）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数量不超过1,6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不低于8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

2、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26日，长安汇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6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安汇通持有公司股份23,47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

3、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安汇通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2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6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安汇通持有公司股份23,47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长安汇通于2024年2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长安汇通计划自2024年2月6日（含）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数量不超过1,6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不低于8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26日期间，长安汇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6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安汇通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2月5日	700,000	0.60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2月6日	473,500	0.40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2月19日	480,000	0.41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2月26日	10,200	0.01
合计			1,663,700	1.42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安汇通	合计持有股份	21,806,300	18.58	23,470,000	20.00
集团有限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06,300	18.58	23,470,000	20.00
责任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增持，本次增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增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增持计划一致。本次增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安汇通已

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安汇通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长安汇通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